

10	张沛	有限合伙人	23.00	2.50
11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8.40	2.00
12	蒋世文	有限合伙人	18.40	2.00
13	周年生	有限合伙人	13.80	1.50
14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1.50	1.25
15	方辉鹤	有限合伙人	9.20	1.00
16	周鲁伟	有限合伙人	4.60	0.50
合计			92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共控制 1 家企业，具体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3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晗权	董事长、总经理	2,390.00	2,361.25	55.5814
2	王静	无	918.00	907.25	21.3488
3	驰昇投资	无	400.00	266.67	9.3023
4	王爽	董事	367.00	362.75	8.5349
5	袁迪欢	无	100.00	0	2.3256

6	胡伦江	无	49.96	0	1.1619
7	袁欢春	无	30.00	0	0.6977
8	单婵	无	30.00	0	0.6977
9	袁欢波	无	10.00	0	0.2326
10	金山	无	5.00	0	0.1163
11	现有其他股东		0.04	0	0.0009
合计		-	4,300.00	3,897.92	100.00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

注2：股东王静于2023年5月3日辞去监事职务。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晗权与王爽	夫妻关系
2	王晗权与王静	兄妹关系
3	王晗权与袁迪欢、袁欢波、袁欢春	表兄弟姐妹关系
4	袁迪欢、袁欢波、袁欢春	兄弟姐妹关系
5	王晗权、袁迪欢、胡伦江与驰昇投资	为驰昇投资的合伙人

注：除此之外股东间无其他关系。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包头堇创

子公司名称	包头堇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8-21号
主要生产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8-21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永磁材料粉体的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	永磁材料粉体的加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务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达智能 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512.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10.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2.2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宁波堇创

子公司名称	宁波堇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98 号 3 号楼 12-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98 号 3 号楼 12-3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达智能 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中科百达

子公司名称	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曙光路东侧、站前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曙光路东侧、站前路北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永磁材料粉体的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永磁材料粉体的加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达智能 54.00%，胡可 20.00%，张敏 19.00%，包头市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娄树普 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08.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12.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70.3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烟台金百达

公司名称	烟台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后法卷村村委北1000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后法卷村村委北1000米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永磁材料粉体的加工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永磁材料粉体的加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1.00%；百达智能 39.00%；孙健 10.00%
入股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65.5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25.7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2022年12月13日，烟台金百达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将11%股权转让给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1月6日，烟台金百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烟台金百达39%的股权。烟台金百达自2023年1月起不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宁波昇达

公司名称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896万元
实收资本	896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曲池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曲池村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粉末冶金制品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下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勤通 33.4821%；百达智能 33.0357%；胡伦江 16.7411%；袁迪欢 16.7411%
入股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98.6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6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宁波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与宁波昇达签署增资协议，2021年8月10日，宁波昇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磁材创新中心

公司名称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950万元
实收资本	5,95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路1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路189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磁性材料研究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从事磁性材料等新材料技术、电气设备技术、机械设备、环保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满其奎 30.2521%；浙江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420%；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07%；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3.3613%；宁波兴隆磁性技术有限公司 0.8403%；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5.0420%；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681%；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1.6807%；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26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13%；百达智能 1.6807%；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6807%；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840%
入股时间	2018年9月14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669.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93.1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王晗权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王爽	董事	女	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裘永	董事	男	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张沛	董事	男	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闫阿儒	独立董事	男	2022年11月26日至2023年7月28日
管宏斌	独立董事	男	2022年11月26日至2023年7月28日
邓建军	独立董事	男	2022年11月26日至2023年7月28日

王晗权先生，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爽女士，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裘永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宁波香海易洁厨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销售员；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宁波威龙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担任驻外办事处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区域总监；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百琪达有限，担任营销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营销部副总经理。

张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百达机床，担任氢破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百琪达有限，担任 HD 生产部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HD 生产部副总经理。

闫阿儒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博士。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任博士后；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在德国莱布尼兹固态与材料研究所（IFWDresden）工作；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研究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宏斌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员；199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建军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博士。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宁波渔轮厂，任会计；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东方明珠娱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市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华英伦铜制品（宁波）有限公司，任信息化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王兴杰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周一飞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万淑婵	监事	女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王兴杰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百琪达有限，历任 HD 操作工，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周一飞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博硕电脑有限公司，担任维修部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百琪达有限，

历任品管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动设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数字化产业部经理。

万淑婵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萧山万国福特4S店，担任销售员；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绍兴集英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单证员；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专员；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物控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物控部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竺剑力	董事会秘书	男	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蒋世文	财务负责人	男	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竺剑力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凯洲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奉化市萧王庙供电营业所，担任职员；2007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奉化市大堰镇人民政府，担任大学生村官；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百琪达有限，历任文员，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世文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宁波罐头食品厂，担任会计；1997年10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浙江银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百琪达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晗权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3,900,000	1,180,000	1,467,500	0
王爽	董事	本人	3,670,000		42,500	0
裘永	董事	本人		200,000	200,000	0
张沛	董事	本人		100,000	100,000	0

王兴杰	监事	本人		120,000	120,000	0
周一飞	监事	本人		100,000	100,000	0
竺剑力	董 事 会 秘 书	本人		120,000	120,000	0
蒋世文	财 务 负 责 人	本人		80,000	80,00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晗权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0 万元	29.50%
邓建军	独立董事	宁波向东文化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50.00%
管宏斌	独立董事	宁波瑞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中同华资产评估（宁波）有限公司	50.40 万元	48.00%
		宁波汇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50.00%
		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30.00%
		上海阳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 万元	100.00%
裘永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万元	5.00%
张沛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万元	2.50%
王兴杰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 万元	3.00%
周一飞	职工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 万元	3.00%
竺剑力	董事会秘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 万元	3.00%
蒋世文	财务负责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 万元	2.00%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王晗权与董事王爽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晗权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驰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2	邓建军	独立董事	宁波向东文化创意 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高新区无中生 有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无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耐酷新材料有 限公司	监事	无
3	闫阿儒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 料所	研究员	无
			星宇(控股)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管宏斌	独立董事	宁波瑞承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无
			中同华资产评估 (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无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亿欧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2年11月26日	聘任闫阿儒、管宏斌、邓建军 为独立董事	王晗权、王爽、裘永、张沛、闫阿 儒、管宏斌、邓建军

(2)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	--------	----------

2022年11月26日	王静（小）于2022年10月辞任监事职务，王静自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王兴杰、周一飞、王静
2023年5月23日	王静于2023年5月辞任监事，万淑婵自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王兴杰、周一飞、万淑婵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王晗权、王爽、王静、驰昇投资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3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2)
王晗权、王爽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3)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4)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3日	长期有效	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7)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9)
实际控制人或控	2023年4月18日	2026年12月31	关于厂房搬迁	(三) 承诺具体内容

股股东		日	承诺	1- (1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 (11)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7月27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7月27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 (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7日	关于厂房搬迁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 (3)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承诺

“王晗权作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晗权、王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静为王晗权的妹妹且持有百达智能21.3488%的股份,王晗权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驰昇投资,驰昇投资持有百达智能9.3023%的股份。王晗权、王爽、王静、驰昇投资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百达智能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百达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百达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3、百达智能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百达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百达智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达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自百达智能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百达智能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百达智能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百达智能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百达智能股份自愿限售、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达智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百达智能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百达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百达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3、百达智能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达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百达智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达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百达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百达智能股份。

5、自百达智能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百达智能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百达智能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百达智能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百达智能、百达智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百达智能股票的收益将归百达智能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避免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达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百达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晗权，百达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百达智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百达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

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王晗权作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智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晗权、王爽为百达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

面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披露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触及条件时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或者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公司应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为避免疑问，在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大股东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项下的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该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5、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各相关主体承诺亦同时生效。”

(7) 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公司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相关方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方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该等措施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相关承诺亦同时生效。”

(9)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

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0）关于厂房搬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所出具的承诺：“1.公司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完成搬迁工作；2.若因袁岙村的厂房车间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11）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为确保百达智能本次发行保持独立性，维护百达智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百达智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百达智能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保证百达智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百达智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完整

1、保证百达智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百达智能的资产全部处于其的控制之下，并为其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百达智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百达智能的资产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百达智能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百达智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百达智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百达智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百达智能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百达智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百达智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百达智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百达智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百达智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本人与百达智能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百达智能承担成本或输送利润等行为。
- 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百达智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百达智能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百达智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百达智能独立性产生影响。”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6、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3) 关于厂房搬迁承诺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出具承诺：“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两年内，公司将位于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至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2.若因袁岙村和曲池村的厂房间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截至上述承诺到期日，公司未将位于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至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年度报告就上述厂房搬迁事

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了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原曲池村的稀土永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以及氢破碎炉等。公司荣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证的全电动磁场成型机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深耕永磁专用设备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永磁材料生产加工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升级。公司拥有稀土材料模压技术、自动密封成型模压技术、稀土永磁合金粉称粉倒粉技术、单片电动成型技术、稀土合金粉氢化用氢破碎技术、氢破碎和镉渗透两用反应技术、筒体自动加热冷却技术、全电动单片成型、码料码盘中转车一体生产线技术、平行磁场成型技术、氢破碎炉自动进出料技术等自主研发技术，以及正在建设的数字智能化的生产装配车间、各类高精度加工中心、大型数控车床、大型三坐标仪、氢氧氮及扩散氢分析仪等生产装备及研发检测仪器。公司在产业链、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永磁材料企业的重要设备供应商。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5 项授权专利技术、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和多项技术储备。公司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波“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宁波市磁材制造业十佳企业”等荣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被评为“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2 年 5 月被评为“工信部第三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获得“国内首台（套）装备”认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磁材加工设备领域，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至今已成功研发出多种产品，并且具备不同的产品组合方案，目前公司有全电动码料码盘精密成型成套设备、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永磁材料成型数控液压机、横向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连续式氢破碎炉、防爆旋转式氢破碎炉、实验室用氢破碎反应炉等多种产品，可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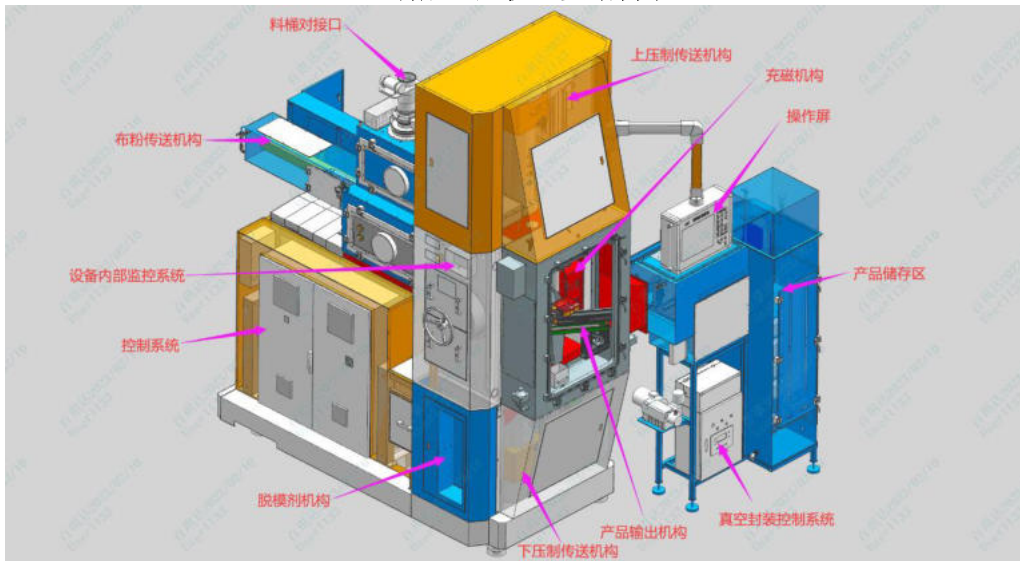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三大类：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和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特点如下：

(1) 磁场成型压机

压机是指使工业制品根据模具施压使达到特定使用状态的一种成型机械，磁场成型压机是永磁材料加工的关键设备。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全电动驱动成型技术工艺，不需要再经过后续的冷等静压处理步骤，可以直接一次成型，取代了之前的油缸在模具中进行成型。

磁场成型压机改变了传统压机手工模具压制产品的劳动强度高、速度慢、生产率低的缺点，达到了压制精度高、磁场高、成品合格率高、自动脱模、速度快、易操作、劳工强度低、产品一致性高以及材料利用率高等优越特性。

磁场成型压机主要结构示意图



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的主要产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例
磁场成型压机	全电动码料码盘精密成型成套设备	<p>(1) 主要用于永磁材料一次精密压制成型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主机系统、上下伺服电缸、IGBT 充退磁系统、电控系统、自动称粉系统、加取料系统、全自动码料码盘系统、密封中转车系统等；</p> <p>(2) 由于采用全电系统，能精确控制成型压力及脱模力以确保一次成型合格率，无需等静压过程，压制完成后直接进行码料码盘并送入密封中转料车进而自动送入下一环节的烧结工序中，提高了压制及保护脱模精度，实现成型和烧结的无人化数字化一体化生产，大幅提升人均生产效率；</p> <p>(3) 采用总线控制的称重系统，粉料重量可在线实时显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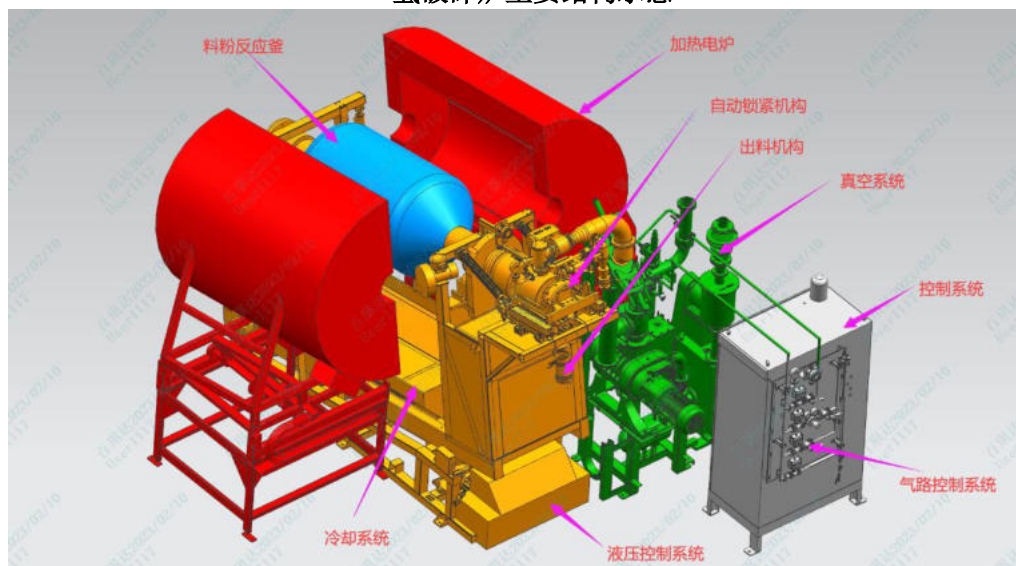
		及记录，保证称粉精度，提高成品的一致性及其均匀性。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p>(1) 主要用于永磁材料压制成型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主机系统、液压系统、充退磁系统、电控系统、自动称粉系统、加取料系统、多层手套箱系统等；</p> <p>(2) 采用液压驱动压制方式，可实现方块、圆柱以及各类异形产品的压制成型，并可通过同步脱模和手动调节差动脱模两种脱模模式，保证脱模精度；(3) 采用气动振动式整体塑性加粉盒，可实现全自动分层、均匀加布粉，提高成品性能；</p> <p>(4) 采用分体式多层出料仓的手套箱，降低了多次重复取料过程，提高了设备氧含量的可控性及生产效率。</p>	
永磁材料成型数控液压机		<p>(1) 主要用于永磁材料压制成型的专用半自动设备，主要包括：主机系统、液压系统、充退磁系统、电控系统、自动称粉系统、单层手套箱系统；</p> <p>(2) 采用液压驱动压制方式，采用整体灌胶充磁线圈，带温度传感监控，实时监测线圈多区温升，一旦超限，立即启动线圈保护功能。</p>	
横向磁场成型压机		<p>(1) 主要用于永磁材料横向压制成型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主机系统、多缸液压系统、充退磁系统、电控系统、自动称粉系统、单层手套箱系统等；</p> <p>(2) 由于使用横向压制结构，可适用于压制外径较大的圆环、圆饼及各类异形永磁材料。</p>	

(2) 氢破碎炉

氢破碎炉是钕铁硼合金材料的加工设备，主要通过氢气与钕铁硼合金进行反应，将片状钕铁硼合金材料催化和破碎成粉末。其原理是利用钕铁硼在吸氢和脱氢过程中合金会产生晶界断裂和穿晶断裂的特性，从而得到一定粒度的合金粉末。



具体步骤是将钕铁硼铸片加入氢破碎炉的反应釜中，抽出空气形成真空环境后加入特定浓度的氢气，钕铁硼合金甩片吸收氢气断裂形成合金粉，再将筒体加热到 600℃左右后脱离氢气，经冷却后将钕铁硼合金粉末进入下道工序-气流磨粉碎，可有效减少材料的氧化几率并使粉末破碎更加均匀。氢破碎炉采用完全自动化操作程序，实现抽真空、吸氢、脱氢、冷却的连续过程，产品的破碎能力高，是普通机械破碎的 3-4 倍，旋转式反应釜的设计，使生产的粉料性能稳定且粒度分布均匀。

氢破碎炉主要结构示意图





公司氢破碎炉的主要产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例
氢破碎炉	全自动连续式氢破碎炉	<p>(1) 主要用于永磁材料合金材料的氢破碎工艺，产品主要包括：主机系统、真空系统，液压系统、电控系统、自动进出料系统等，采用平台或地轨式结构实现进、出料的自动化操作、集中控制的小型MES系统可实现数字化智能排产和生产；</p> <p>(2) 将单体式氢破碎炉并联式设计，可在同一控制系统同时进行氢破碎工序，在保留单体式氢破碎炉所有功能的同时，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节能效率及自动化程度，是永磁材料或其他合金材料的氢破碎、氮化、还原反应必备的关键设备。</p>	

防爆旋转式氢破碎炉		<p>(1) 产品主要包括: 主机系统、真空系统、进出料系统、液压系统、加热控制系统、电控系统等;</p> <p>(2) 采用旋转式单体加工设计, 使得材料的在反应釜中的吸氢、脱氢反应效率更高、反应均匀彻底;</p> <p>(3) 设备断电后会自动充氩气(一种惰性气体)进行保护, 当吸氢阶段筒体产生负压时, 会自动充氩气减缓反应, 保证安全性。</p>	
实验室用氢破碎反应炉		<p>(1) 为满足科研院校及工厂的科研实验需求, 公司研制出了用于小批量试产、实验等氢破碎应用场景的专用设备;</p> <p>(2) 常规氢破碎炉单台装载量在一吨以上, 该产品可实现装载量在 10kg 及以下的氢破碎、还原反应及氮化等工艺, 应用较为灵活。</p>	

(3) 永磁材料氢破碎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特点	图例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氢碎加工	<p>(1) 服务主要使用氢破碎炉将客户来料的稀土磁性材料铸片氢破碎为粗粉, 该过程更容易生成主晶粒完整的单晶粉末, 有利于磁场取向成型磁体的高取向度; 氢碎工艺已成为生产高性能磁体的重要手段之一;</p> <p>(2) 公司生产的氢破碎炉既对外销售, 也利用自产的氢破碎炉为客户提供氢碎服务;</p> <p>(3) 通过提供氢碎服务, 公司不断精进氢碎技术, 对氢破碎炉等设备的设计进行及时修正, 也促进了产品销售和服务水平的提高。</p>	<p>氢碎处理主要分为吸氢和脱氢两个反应过程:</p> $\begin{array}{ccc} (Nd_2Fe_{14}B + Nd) + H_2 & \xrightarrow{\text{常温 / 压力}} & (Nd_2Fe_{14}BH_{0.4} + NdH_{2.3}) \\ \text{钕铁硼铸片} & & \text{加热} \\ (Nd_2Fe_{14}B + NdH_2) & \xleftarrow{600^\circ\text{C} / \text{真空}} & (Nd_2Fe_{14}BH_{0.4} + NdH_{2.3}) \\ \text{钕铁硼粉末} & & \end{array}$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 0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氢碎处理技术</p> <p>→</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钕铁硼铸片 (客户来料) 钕铁硼材料粉末 (氢碎处理后成品)</p>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场成型压机	11,279.13	60.48%	7,079.79	50.84%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5,570.10	29.87%	4,916.73	35.31%
氢破碎炉	1,124.63	6.03%	1,436.81	10.32%
其他	677.02	3.63%	492.82	3.54%
合计	18,650.89	100.00%	13,926.15	100.00%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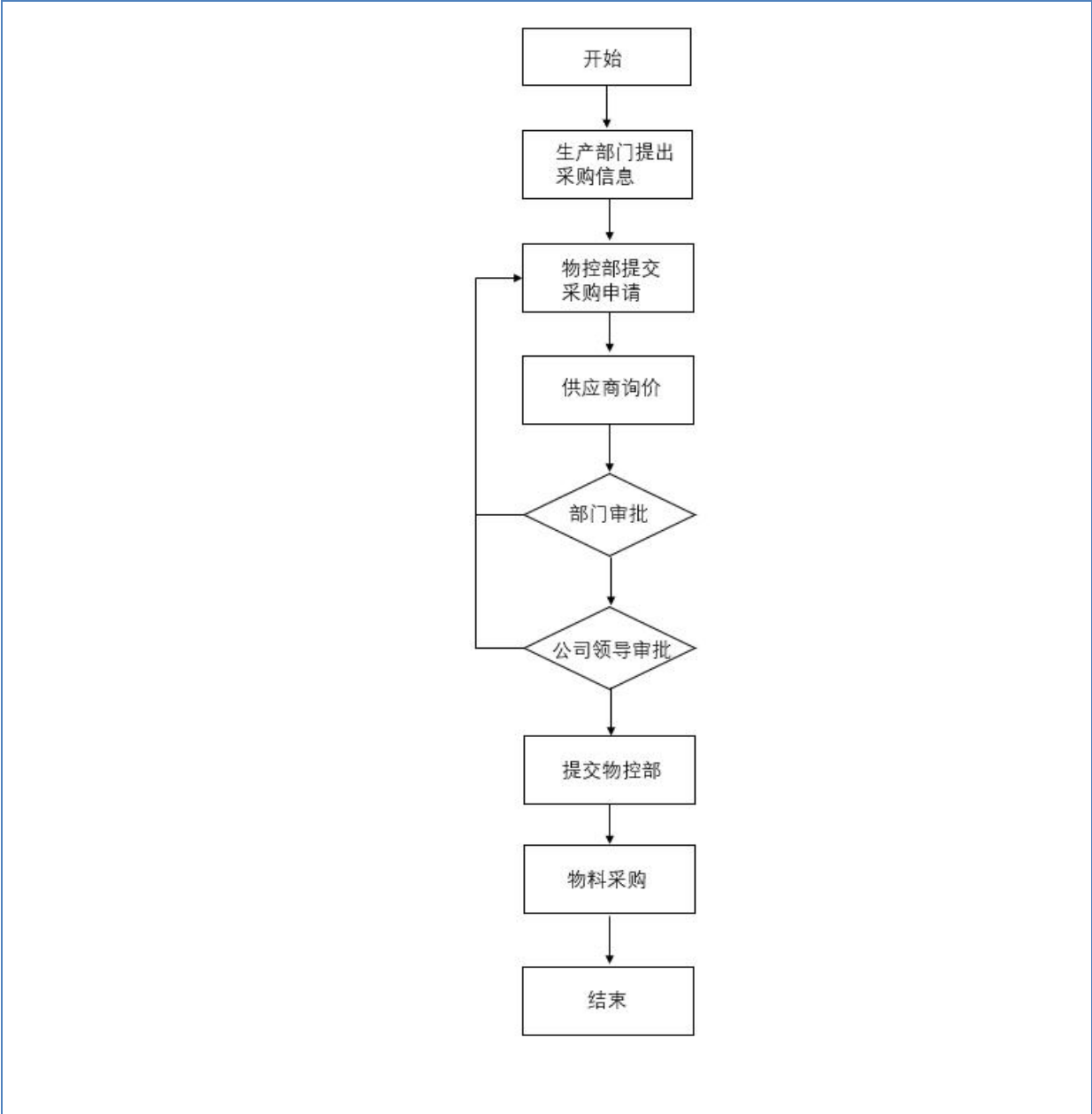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磁场成型压机	5,753.31	53.40%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3,929.81	36.48%
氢破碎炉	669.63	6.22%
其他	421.10	3.91%
合计	10,773.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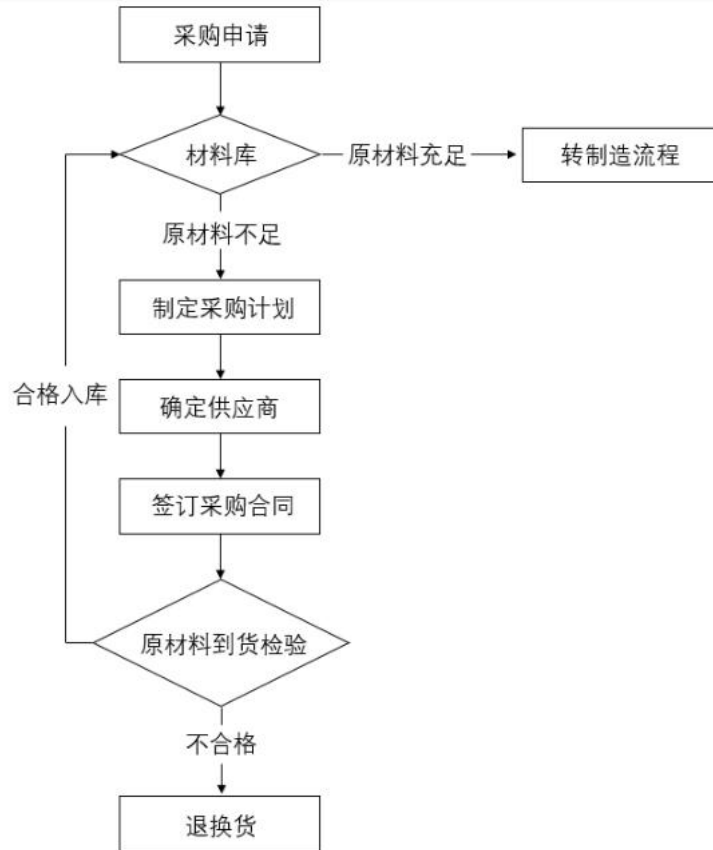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预判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方式分为大宗采购和小宗采购。大宗采购主要是生产、库存环节所需要的原材料，如钢材、铜材、铝材等金属原材料和电气件；小宗采购包括：零配件、劳保用品和办公设备等。采购业务统一由物控部负责，具体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以及公司的战略订单数量要求，预排生产订单及物料计划，提出采购计划，向物控部提交《采购申请单》，物控部制定各品类物料的采购方案；物控部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具备良好信誉、供货能力强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选定供应商后，物控部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提交合同审批流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配送货后，由公司品管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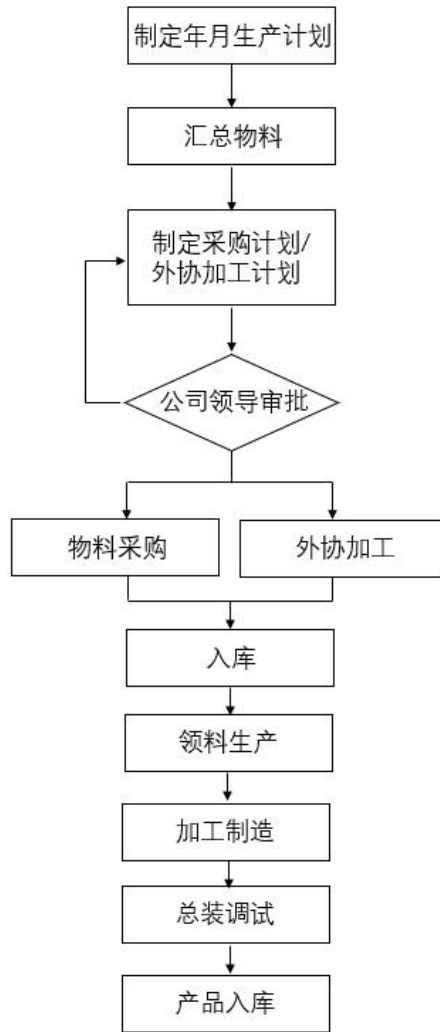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成套设备制造、材料加工及零部件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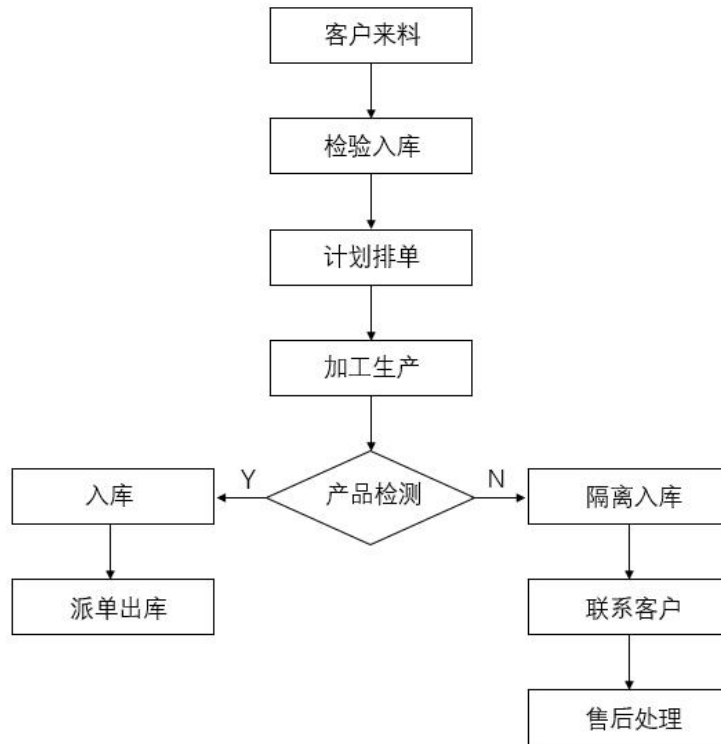
在设备制造方面，公司磁场成型机、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该类产品由于单位价值较高，且生产周期长，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采用订单生产。

在材料加工方面，公司材料加工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客户提供材料，公司向客户取料并运至公司车间，按要求进行加工后将成品送至客户处；第二种是客户提供材料，公司提供设备并派遣专业生产加工人员在客户处帮助客户建立起材料加工体系后在客户现场进行加工。

(1) 磁场成型机、氢破碎炉生产流程



(2)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加工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永磁材料生产销售企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获得产品订单，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在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销售。公司营销部负责客户的开拓，负责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收集市场前沿信息。公司主要通过国内有关的展销会，客户的口碑宣传，主动走访潜在客户及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销售的具体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和询价，营销部人员针对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报价。在与客户确认产品及报价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设计和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合格后发货给客户，最后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